**北京师范大学教师发展中心**

师教发文[ 2015 ] 003号

关于“教师发展基金”项目Ⅰ第四期立项的通知

各院系和拟申请项目负责人：

教师发展中心积极支持我校教师的教学创新工作，努力推进我校教育教学模式改革。特设立“教师发展基金”项目，推动广大教师开展专题立项研究。

我中心在本学期进行 “教师发展基金”第四期项目的立项工作。本轮只限定为 “教师发展基金”项目Ⅰ开展申报立项工作，经费上限为5000元，将作为教改的启动资金鼓励教师运用新的教学方法（含教师发展中心教师培训活动中推荐的方法）于教学中。

拟申请项目的老师请在9月25日之前将项目申请表提交至教师发展中心，并将申请表电子版发送至中心邮箱。“教师发展基金”项目Ⅰ申报表模板请从我中心网站下载（主页——教师支持与服务——教师发展基金）。

要了解更多关于“教师发展基金”项目的信息，请留意教师发展中心近期组织的专题活动，或者登陆我中心网页资源平台，观看相关视频（主页——资源平台，登陆账号和密码均为工作证号，不能正常登陆请及时与中心工作人员联系）。

中心办公地点 英东学术会堂三层 中心邮箱 [jsfz@bnu.edu.cn](mailto:jsfz@bnu.edu.cn)

中心网页 <http://fd.bnu.edu.cn> 联系电话 58804683

联系人 黄 心

教师发展中心

2015年9月15日

**主题词：教师发展基金 项目申报**

呈送：史培军副校长

发：各部院（系）及有关单位

北京师范大学教师发展中心 2015年9月15日印发